

CUYAHOGA COUNTY BOARD OF HEALTH

YOUR TRUSTED SOURCE FOR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对传染性疾病患者的隔离指令

致：_____ 地址：_____

卫生专员（以下简称“专员”）有理由相信您已感染传染性疾病 COVID-19。如果您确实感染该疾病，您对公众的健康会构成巨大威胁。为防止该传染病的传播，专员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Ohio Revised Code) 第 3707.08 条对您发出隔离指令。您的隔离地点是您的家/居住的地方。专员认为，鉴于您疑似患有的疾病的性质，这是临床上限制最少且适合隔离的地点。

在此期间，您可能需要接受医学检查并提交身体样本进行分析。此外，您应接受由您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推荐的任何治疗方式。不接受治疗可能会大大延长您的隔离期，并可能需要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公众的健康。

这项指令持续有效，直至专员认为您不具有传染性并且不再会对公众的健康构成实质威胁。预计您需要隔离到症状消失后至少 72 小时以及自首次出现症状以来至少 10 天。届时，您可以联系凯霍加县卫生局，以确定是否需要任何额外的检测来确认您不具传染性。如果您从事医疗保健工作，您的雇主在您返回工作之前也可能需要您接受额外的测试。您需要联系您的雇主以确定这是否适用于您。

如果您未经专员事先同意离开上述指定的隔离地点，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3707.48、3707.53 和 3707.99 条的授权，相关部门将对您采取行动。此外，未经专员事先同意而离开上述指定的隔离地点可能会受到刑事制裁。

如有任何有关此指令的疑问，可致电 216-299-1750 联系 CCBH。本指令在送达上述个人后立即生效。



卫生专员或指定人员

日期

由于 COVID-19 病毒在社区传播的性质，本指令于 _____ 按上述地址邮寄至上述人员，并于上述人员收到后立即生效。

5550 Venture Drive ♦ Parma, Ohio 44130

Direct: 216-201-2000 ♦ Fax: 216-676-1311 ♦ TTY: 216-676-1313 ♦ www.ccbh.net

Terrence M. Allan, R.S., M.P.H. Health Commissioner